

與伶共舞

觀賞戲曲在娛樂生活單調的古代，是人們消閒破寂、遣興陶情的主要節目之一。明代隨着昆曲的出現及廣泛演出，衍生了眾多的流派和地方劇種，戲曲也進入到了一個繁盛時期，是朱門大戶、文人士女宴集時必具的娛樂，彼時不僅誕生了許多精於賞鑒的戲曲評論家，更不乏親自傳粉登場、充當清客，串過一把戲癮的票友。這種情形尤以清代為盛，上至帝王宗室，下至公卿大臣，對戲曲有極高欣賞力者，不在少數，一些人還能隨事應景，親自參與演出，與伶人共舞。

清人計六奇的《明季北略》載，清順治十七年（1660），松江知府楊某與人會飲觀戲，酒酣耳熱之際，楊知府突然拍案高聲喊停，指出戲班演奏的某個音節有誤。與宴眾人覺得奇怪，問楊知府也懂得唱戲？原來在明末之際，楊知府本是遼陽的一個書生，恰遇清軍於遼東大破明軍，他與眾多難民一起被清軍俘虜。而當時清軍擔心難民太多，會聚眾成亂，所以除了鞋匠、木工、裁縫、優人四種人不殺，其餘的一概處死。楊知府少時常觀戲為樂，且又喜歡哼唱幾句，在被問到有何技能時，為了活命，便謊稱自己是唱戲的伶人。清兵讓他試唱一曲，他遂以一齣最拿手的《四平腔》獲釋，這才有了他日後官居一方之長的富貴宦途。為了證明自己所言不虛，楊知府還當場演唱了一曲，與賓客共娛。

清人孫靜庵的《棲霞閣野乘》也記載了一件軼事：清代有個擅唱昆曲的伶人淪落陝西，被迫委身於一家專唱秦腔的戲班子，時常遭到同仁的嘲笑揶揄。某日巡撫衙門宴客，戲班上門表演助興。賓客當中的布政使是昆曲票友，問眾伶人能唱昆曲否。伶人遂自薦獻唱一曲，布政使一聽頓然大喜過望，又從自家調來樂工為伶人配樂。伶人憋屈已久，乍遇到知音，更是施展平生所學，唱了一齣《掃花》。布政使聽得如醉如癡，為之心折傾倒，伶人也因此一炮而紅。伶人



■所謂伶者，在古代一般指宮中玩弄音樂的人，而伶官就是指樂官，是倡優（樂、舞）、俳優（雜耍、戲謔）的總稱。網上圖片

後來又執布政使的推薦信到京城發展，又獲得京城諸多達官貴人的欣賞，凡宴飲聚會場合，都以邀請該伶人到場助興為雅事，成為名噪一時的藝人。

數年後，布政使因貪污被押送到京城的大獄，家產也全被沒收充公，家眷滯留在京城的旅社，衣食無着。該伶人感念布政使的昔日舉薦之恩，為其家眷置辦房子車馬及一切器用。布政使被處死後，伶人又為其操辦後事，具辦棺槨厚殮，成就了一段知恩報恩的佳話。

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，和坤的黨羽，年方二十多歲的紈袴子國泰被任命為山東巡撫，酷愛演戲的他在任上時常召集下屬陪他一起「玩票」。而由他一手提拔起來的布政使于易簡，自然了解上官的喜好，兩人經常在官署裡演戲為樂。某日演《長生殿》，國泰飾楊玉環，于易簡飾唐玄宗，當演到《定情》、《窺浴》等稍顯曖昧的唱段時，于易簡不敢襲演上官，草草敷衍了事。結果遭到國泰的嚴厲叱責。于易簡只得盡力出演，國泰方痛快稱賞。後來國泰被人彈劾，乾隆派遣特使前往山東勘察。特使抵達濟南之際，國泰仍在官署裡演戲自娛，匆忙得報後出來面見特使，臉上的脂粉痕都沒有洗乾淨。

道光當皇帝的時候，其母尚健在，每年母親生日，道光都會親自上台，往額下掛一部白鬚鬚，身穿綵衣，手持簋效仿古二十四孝中老萊子身穿綵衣娛親的故事，面對太后唱一出《斑衣戲綵》，表達對母親的尊敬關愛之情，以討母親的歡心。同治帝也是個不折不扣的戲迷，可是他沒有演戲的天分，只是生性好玩，非參與不可，為了不破壞戲的正常演出，只能安排他出演無關緊要的小角色。有一次宮裡演《打灶》，同治的堂兄載漪演小叔，一個妃子演李三嫂，同治則演沒有多少戲詞和動作的灶君，身穿黑袍，手執木板，呆呆站立在一旁，讓李三嫂一邊責罵一邊擊打，作為陪襯的道具。同治卻欣然受之，絲毫不感為忤。

晚清重臣肅親王善耆也喜歡與伶人共舞。他有一次與名旦楊小朵共演《翠屏山》，由楊小朵演潘巧雲，善耆演石秀，其中有一段戲，是潘巧雲斥責石秀從中挑撥，想要將他趕走的唱段，台上的楊小朵忘了詞，一時脫口而出：「你今天就是王爺，也得給我滾出去。」旁人都以為這下楊小朵惹禍了，善耆卻大感有趣，反以為樂。

人皆有所好，藉以陶冶心性，託寄情懷。清代的帝王公卿多有票友，除了怡情自娛，或許也是久歷宦海的他們，對醜陋黑暗的官場政治無比厭惡和失望時，化解煩憂和消極情緒的一種方式。

況 璃

飲世文人

常有朋友視寫作者如坐雲端，也有朋友分別多日相見直端端逼問：「怎麼？還寫呀？」言外之意是你一定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的本事。兩端審視都令我心中不是滋味，文人也是凡人，只是有人自以為神乎焉哉罷了。其實，作家也好，詩人也好，不外乎精神職業之藝人而已。有個文化名人說，如果上帝創造了芸芸眾生，政治家是牧羊人，文化人充其量不過是牧羊犬而已。

幾年前，我極尊敬的一位老詩人溘然長逝，越發相信這一點，實在是文人不要自我感覺良好。這位詩人是孫靜軒老先生。我中學時代便讀過老先生的詩。他的一些詩歌令我愛不釋卷。誰曾想生命最後的旅程竟也悲愴。老詩人臨終前十多天我去看他時，竟驚惑勃發，激昂慷慨地吟詠憤世詩句，而今卻作古多時。其人雖已歿，千載有餘情，這不免使人陡生感慨！我無意責備世人，在華服美食，靈肉飛旋的時代，詩文又能激起幾朵浪花？有人說文人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，作家詩人是社會的良心……常常有些漂亮的外包裝，讓文人們自我膨脹。其實文人們平淡如水，身前身後的虛聲浪名常使文人們自我感覺良好，這才是文人真正的悲哀。自古文人少有將文學當成終身第一職業，「專業創作者」寥寥無幾。大多舞文弄墨以求仕途，仕途不成再舞文弄墨，李白仕途難進才去「散髮弄扁舟」；陶淵明即使「悠然見南山時」，亦未曾相忘「猛志固常在」。文學自然成了點綴和附庸，文學守不住寂寞與清貧，便也守不住最後一片淨土。論名聲，文人永遠超不過政治家、企業家、演藝界人士、體育名星甚至個體戶。說發財文人永生永世難抵二流歌星，正因為文學中的天比生活中的天要藍，文學中的花兒較生活中的花兒更艷

美，生活才需要文學，生活中的矛盾衝突才得以昇華，生活中缺少的真情才如月光清泉般滋潤着乾渴的心靈，文學才不會被庸俗與市儈、銅臭與墮落如荒草般吞噬。文學在生活中常如灰姑娘一樣悄悄立於一旁，不需要裝扮，只等着她的「情人」悄悄而來，文學一旦在名利場中打扮起來，哪怕打扮得再妖嬈嫵媚，便再不是本色灰姑娘，而只能是奴婢甚至娼妓。只有跳出名利場，文學成為現實生活中種種缺憾的渴求，成為夯實精神廢墟的槓桿，才稱其為文學，文人也才稱其為文人，對自身無可奈何本也必然如是。的清貧與寂寞才會泰然處之，自得其樂。

我又想起了孫靜軒等前輩文人，他們的逝去，留下的是操守與骨氣給後人的嗟歎。但他們的詩文並未因此而折斷翱翔的羽翼，也並未因此而淪為人類的侏儒。文章的魅力正在於人間煙火之艱與人生況味之中。雖然有人會淡忘，鄙薄他們，畢竟有人會記住他們，這就夠了。作為作家詩人也不必存什麼奢望。

想起幾年前參加四川省作家協會的一次文學頒獎會，我的一本詩集獲獎，紅紅火火的……名利場的誘惑比磁場還有力量，風一樣無所不在侵蝕靈魂。想想真是淺薄得很，那一次我的照片醒目地上了報刊，心中自然格外得意。其實，文壇的熱鬧類如蛙鬧自家池塘，外界忌諱如深。散會後的第二天，我上街辦事，看見一名婦女拿刊有我照片的那張報紙包東西，我有些忿忿不平，有些失落，有些悲哀。現在呢？我想起文學老前輩，當然，我更想起「文學到底是什麼」這古老的話題。為什麼不能用刊有你照片的報紙包東西？

我越發信奉魯迅先生講過的話：「以筆墨為生是世上最苦的事。」

生 活 點 滴

趙柒斤

母親的「小菜」

母親節前回家看望父親，經過去年底的一場大病，母親的身體雖大不如從前，但她堅持要腌些「小菜」讓我帶回城。被我以「現在的超市裡有各種腌菜的小菜買」強行攔住，母親很高興地告誡道：「家裡的小菜吃的放心！你往後少到超市買腌菜……」

這勾起了我對母親腌小菜的回憶。從小我就覺得母親是位腌製「小菜」的高手。此「小菜」非請客吃飯時的素菜，而是經過母親短暫腌製後的各類鹹菜的總稱。說它「小」，皆因無論它是供在碗櫃格子裡，還是擺上餐桌，盛裝它們的一般都是小巧玲瓏的透明塑料袋、玻璃瓶和小碟子。小菜的品種雖然葷素兼備、內容豐富，能夠幫助人們提高食欲，但它似乎永遠只能作為尋常的輔助菜肴，甚至可以把它列入「零食」。

春夏之交是腌製小菜的黃金季節。菜地裡的高筍、四季豆等，山邊和溪旁的野竹筍、蕨菜等都是腌製小菜的食材。腌小菜很有講究，一次腌製的分量不能太多，時間不能太長，食鹽及其他佐料要恰到好处，否則所腌小菜不是酸，就是爛。母親的經驗是，無論腌高筍、四季豆，還是腌野筍、蕨菜，總是將這些菜洗乾淨後，先攤曬或晾曬七八成乾，收乾後把它們放在臉盆裡加食鹽、老薑、紅辣椒皮等，再用雙手使勁揉，揉到腌製的小菜全部軟綿綿為止，等食鹽、辣椒等都入味高筍、野筍等後，才把它們一層一層地放入小罐或小罐裡，但每一層必須壓實，直到盛滿才蓋上蓋子。為防止空氣「入

侵」，母親往往在小罐口或小壇口鋪上保鮮膜，並在蓋子上壓一個小石頭。春夏之交腌製小菜，往往經過一夜時間的「化學反應」，第二天就能吃。揭開罐或罐蓋，芳香撲鼻，那是母親腌小菜的獨特風味。母親腌的小菜，是我們一家人夏天開胃的「靈丹妙藥」。每當我們的胃口被酷熱的「蒸發」殆盡之時，母親總像變魔術似的把腌製辣椒片、鹹豆角、蘿蔔條以及竹筍、南瓜、黃瓜等端到我面前。選別說，往往在炎熱的中午，面對一碗白乾飯乾飯不開胃時，夾幾片母親腌製的辣椒片或幾根鹹豆角放進嘴裡，再不停地咀嚼，鹹辣分明的層次、酸脆分明的入口，一下子就刺激了我們味蕾的活躍度，口中明顯就有滋有味了。其實，這種由口中乏味咀嚼成身健，便是一些醫藥健康書中揭示的「提高生機」療法，如同反覆彎腰再伸直到全身發汗的「醫療」效果是一樣的。所以說，我小時候的夏天的身體全靠母親腌的「小菜」支撐過來的。

撲鼻，那些高筍片、野筍條等栩栩如生，咬在嘴裡真是清脆爽口、鹹辣適宜，令人胃口大增，是現今超市兜售的小菜無法比的。我小時候就曾被小菜當零食吃。無論放學回家，還是在外餓了，偷偷地溜進廚房，掀開辣椒、生薑的罐和蘿蔔條的瓶等的蓋子，用筷各撿一些直接送進嘴裡。有一次「偷」小菜吃，當心腳步聲突然響起，嚇得我把瓶罐蓋子來了個「拉郎配」，等母親傍晚回家發現，還沒來得及「糾正」，瓶罐裡平白無故就冒出許多白色的泡沫，結果被母親倒掉。因為在母親的心中，吃的東西是不能開玩笑的。這大概也一直嚴重影響着我的飲食觀。也許，母親早就料到她兒子會偷吃這些小菜，所以她每次腌製的小菜種類雖多，但分量很少，且清一色用透明的玻璃瓶罐腌製，置於常溫避光狀態下的碗櫃格子上，以便我們兄妹放心吃和及時發現並處理霉爛變質的小菜。

詩 情 畫 意

星 池

花 馨

你的關懷在唱詠
溫暖了四季圓亭
風蕭，雨聲，願傾聽
埋藏煩憂，用生命
默默地照料夜星

我把土壤鋪心靈
輕輕灑養分，真誠
種出獨秀康乃馨
芳香飄溢，盼莫停
贈予敬愛的身影



■用心靈的土壤滋養出愛的生命。網上圖片

歷 史 典 空 間

歷史的品格

李恩柱

社會的奇妙在於，輿論一旦形成，就會有御用、非御用的學者，煞有介事地從學術角度考查、論證皇帝不同於常人之處。儘管劉邦父母連真名實姓都沒有，《史記》裡只說：「劉邦父曰太公，母曰劉媪。」但是後世一些人，對這位漢朝的開國皇帝「全方位」論述，查出其父其母的真名實姓。東漢學者王符，說劉邦的父親叫「劉嫖」，魏晉時的皇甫謐在《帝王世紀》裡則說劉邦的父親名「劉執嘉」，劉邦的母親姓王。也有人認為劉邦的母親不是姓王，而是姓溫。有一部書還給劉邦的母親查證出個非常雅致的名字：「含始」。

學者們不僅要為劉邦的父母「考查」出了名字，還為劉邦「考查」出了高貴的血統——劉邦是遠古時代唐堯的後裔。

堯、舜、禹在我國那可是響噹噹的人物，堯，為帝嚳少子，名放勳，三皇五帝之一，是華夏民族的文明始祖。姓伊耆，一說伊祁氏，號陶唐氏，也稱帝堯、唐堯。據《尚書》載，堯的哥哥摯曾是部落聯盟的首領，由於他為人「不善」，堯接替了摯的職位。也有一說曰，摯死堯繼帝位。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說：「萬民皆堯，置堯為天子。」堯有聖德，有如天之涵養，如神之微妙，如日之光臨臨天下，德化廣大而浸潤萬物。傳說堯曾設官掌管天地時令，觀測天象，制定曆法，敬授民時，諮詢四嶽，用鯀治水，征伐苗民，推行公平的刑法。堯選擇舜為其繼任人，死後由舜繼位。

將劉邦與帝堯勾連起來，目的顯而易見，不僅說明劉邦有高貴的出身，而且說明劉邦建立的漢朝，也是繼承了帝堯的事業。

班固在《漢書·高帝紀》中寫道：《春秋》記載着晉國太史蔡墨的話：陶唐氏衰弱後，他的後代有個叫劉累的，懷有馴龍的絕技，為夏王孔甲專門養龍。商、周兩朝，劉氏後人仍被封為諸侯；春秋時期，他們在晉國做官，采邑封在范（今河南省范縣東南），就以范作為姓氏。魯文公時（公元前7世紀末），范氏家族受晉靈公和趙宣子迫害，逃往秦國。七年以後，范氏族人一部分回到晉國，一部分留在秦國，留在秦國的那支，恢復了「劉」姓。戰國時期，劉氏的族人隨同秦軍伐魏，被魏軍俘虜。秦滅魏的時候，魏被迫把都城從梁（今河南開封）遷到沛縣的豐邑。劉氏的族人也隨之遷到了豐。西漢經學家，楚王劉交的四世孫劉向頌揚高祖云：「漢帝本系，出自唐帝。降及於周，在秦做劉。涉魏而東，遂為豐公。」這裡的「豐公」，即太公的父親，劉邦的爺爺。劉向還舉出一個事實：劉氏祖墳在豐不多。他說：這是由於劉氏族人遷到豐的時間不長。又說，劉邦即皇帝位後，設祖宗祠堂祭祀，就分了秦、晉、梁、荆（豐屬荊楚）四個層次。如此徵引之後，終於得出了「漢承堯運，德祚已盛，斷蛇著符，旗幟上赤，協於火德，自然之應，得天統矣」的結論。

《史記》對劉邦的描寫，使後世一些讀者生出幾許遺憾，認為偉大如司馬遷不應迎合世人迷信心理，而應加以揭露。這個出發點雖然很高尚，可如果司馬遷真如此做了，《史記》還是「不虛美不隱惡」的巨著嗎？秦漢之際，鬼神崇拜、巫風十分熾烈，漢人相信在世的世界以外，還有一個鬼神的世界，而且鬼神能影響



■據讖緯中所述，從黃帝算起，漢朝正是第九代王朝，漢高祖劉邦是第九位受命帝王。網上圖片

人間各種事情。讖緯中所謂的「九世」，與劉邦有關。從黃帝算起，漢朝正是第九代王朝，漢高祖劉邦是第九位受命帝王。顯而易見，在這樣的思維方式下，大人物的母親因與神靈交合，神秘懷孕產子的神話就很普遍。「感生神話」，應是母系社會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」觀念的反映。社會文化思潮就是那番景象，《史記》如果加以過濾，故意隱而不彰，或是憑作者一己之好惡加以取捨，豈有「實錄」？

事實上，司馬遷對劉邦頭上的神聖光環是有揭露的，這種揭露不是使用直截了當的語言，而是把劉邦還原為一個普通人，並用一件一件具體的事情揭示這位開國皇帝的自私自利、背棄信義、殘殺功臣。比如，劉邦貪財好色，當他打進咸陽宮後，見到「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」，於是便住在裡頭不想出來了；當他東征項羽，打進彭城，又是「收其貨寶美人，日置酒高會」。清代張文虎說：「沛公一入秦宮，即欲留居；今入彭城，又復如此，亦無異於淫昏之主，此范增所云貪財好美姬者也。宜其為羽所破，幾至滅亡哉！史公於此二事不著之《高紀》，而見之《羽紀》及《留侯世家》，此為高諱而仍不沒其實。」（《舒藝室隨筆》，轉引自《史記選注集說：中國文學經典》）

劉邦既卑怯又自私，遇到緊急情況時只顧自己。當他被項羽打散，逃跑的過程中遇到了自己一直牽腸掛肚的一雙兒女。女兒（即後來的魯元公主）生於十三年前；兒子劉盈（漢朝的第二代皇帝，即漢惠帝）生於公元前211年。這時，項羽的軍隊追上了來，馬車上人多速度慢，劉邦為了逃命，把一對兒女推下了馬車，劉盈姐弟連聲哭叫。趕車的夏侯嬰目睹此景很是不忍，抱起兩個孩子塞回車裡。劉邦再推，夏侯嬰就再抱上來，一推一抱，連續數次。劉盈當了皇帝後，在臨近皇宮的地方選了一塊地賜給夏侯嬰，讓他建房子。大概童年往事已深深鑄於他的腦海裡，對夏侯嬰的好感沒有隨年齡和地位的變化而消逝得無影無蹤。

起義者自我神化，並非始自劉邦。陳勝、吳廣起義時就先在綢布上寫「陳勝王」三個字，放在魚肚裡，故意令戍卒買魚烹食，讓他們發現，並廣為散佈。然後，吳廣在士卒駐地附近的祭祀鬼神的地方點燃篝火，學著狐狸的叫聲，大喊「大楚興，陳勝王」。此即是歷史上所說的「篝火狐鳴」。士卒們聽着「大楚興，陳勝王」的叫聲，對陳勝充滿了敬畏之心。劉邦故弄玄虛，目的也在於說明自己「應天受命」，有神靈護佑，藉以威服百姓。

求實的精神，嚴謹的態度，是《史記》成為「絕唱」不可漠視的因素之一。不因個人的愛憎而影響真實的敘述，不因被描寫的對象有權有勢而為其塗脂抹粉，不充當御用「史官」，正是司馬遷《史記》的文格。反映社會及皇帝個人神化權力的文字，不等同於宣揚、尊崇神化思想。尊重史實，不隱去自己不贊成的事件，不以權力者的好惡裁剪史實，雖然很不容易做到，卻是學界必備的素養之一。（鄙言陋語之二）